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公道镇 2026 年镇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A 包

编号：JSZC-321003-ZHYZ-C2025-0009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市碧水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中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标准及内容

1.1 邗江区河道河塘长效管理管护标准

(1) 水面。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无有害水生植物、无病死畜禽、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河道畅通，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高秆植物、无圈圩、筑坝；挺水、沉水植物长势良好，及时修剪收割。

(2) 水质。无污水直接排放；无蓝、绿、红等有害藻类；城区内河道不黑不臭，其他河道达到相关水质指标要求。

(3) 堤岸。河坡整洁，河坡、岸边、步道无杂物堆积，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违章种植，绿化完好、水土保持到位。

(4) 设施。河道内及岸坡上各类设施完好，管护责任牌和安全警示牌保存完好，字迹清晰可见，曝气装置、亮化设施等完好，正常发挥作用。

1.2 项目服务内容：

● 生态河道长效管护：

(1) 管护范围：中心河、东风河、反坎河、红旗河、罗家河、七号河、三号河、双庙河、四号河、五号河、新民引水河、长生引水河、车棚引水河、花园引水河（埝桥）、滨湖排涝河、夏庄引排河、于庄河、张岭引水河、中庄台河、朱庄引水河、柏树引水河、合兴引水河等 22 条生态河道，河道总长约 36.9 公里。

(2) 管护要求:

①水面: 无有害水生植物、无藻类繁衍、无生产生活垃圾、无倒树枯枝、无大面积落叶。管护人员每天进行巡查、管护, 一经发现及时清理。

②河内: 无渔网渔簰、无围网养殖、无阻水障碍物等, 一经发现与设置者或属地村沟通及时拆除, 如沟通无果汇报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③岸坡绿化: 岸边乔木、灌木绿化及时修剪, 对于生长较快影响环境的绿化每年整体修剪不少于 2 次, 地面草坪每年整体修剪不低于 4 次, 且须随时清理影响环境的杂草、爬藤等植物。

④河道岸坡: 无扒翻种植、无乱堆乱放、无违章搭建。一旦发现扒翻种植立即清除; 河道管护范围内发现乱堆乱放、违章搭建及时与属地村沟通清除, 如沟通无果汇报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⑤景观设施: 步道、亲水平台、栈道、挡墙、栏杆、亮化设施、公示牌等设施完好。沿河步道、清水平台每月清扫不低于一次; 沿河景观设施及亮化设施每年进行保洁不低于三次; 管护责任牌有破损及所有沿河水域范围的设施被人为破坏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处理。

⑥管护规范: 管护单位明确管护人员、配备救生衣、水上作业穿戴防护衣; 建立巡查、督查制度, 积极响应并随时配合主管部门及区级常态化巡查、抽查, 管护范围必须达到邗江区河道河塘长效管理管护标准。

● 一般河道长效管护:

(1) 管护范围: 环堤河、金桥引排河、欧阳引水河等 3 条一般镇级河道, 河道总长约 10.54 公里。

(2) 管护要求:

①水面: 无有害水生植物、无藻类繁衍、无生产生活垃圾、无倒树枯枝、无大面积落叶。管护人员每天进行巡查、管护, 一经发现及时清理。

②河内: 无渔网渔簰、无围网养殖、无阻水障碍物等, 一经发现与设置者或属地村沟通及时拆除, 如沟通无果汇报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③河坡: 河坡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违章种植、无违章搭建。一旦发现及时清理, 清理有难度的与属地村沟通, 如沟通无果汇报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④设施：河道岸坡各类设施完好，管护责任牌有破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处理。

⑤管护规范：管护单位明确管护人员、配备救生衣、水上作业穿戴防护衣；建立巡查、督查制度，积极响应并随时配合主管部门及区级常态化巡查、抽查，管护范围内所有内容必须达到邗江区河道河塘长效管理管护标准。

● 河长制幸福河湖公园节点长效管护

(1) 管护范围：柏树引水河绿化面积约 6600m²、新民引水河绿化面积约 8000m²、滨湖中心河绿化面积约 1000m²、五号河绿化面积约 120m²。

(2) 管护要求：

① 绿化：及时修剪绿化范围内的高杆乔木和低矮灌木，清除藤蔓植被；地面草坪定期养护、清除杂草。绿化、草坪每年修剪不得低于 3 次。

② 景观设施：步道、亲水平台、栈道、挡墙、栏杆、亮化设施、公示牌等设施完好。沿河步道、清水平台每月清扫不低于一次；沿河景观设施及亮化设施每年进行保洁三次；管护责任牌有破损及所有沿河水域范围的设施被人为破坏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处理。

1.3 作业标准及要求：

(1) 保持河道管护范围内岸坡整洁，无暴露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2) 保持河面无杂草杂物、水花生、浮萍、浮秧花、水草等飘浮物，无灌排阻水植物。

(3) 保持河道沿线两侧绿化带内无杂草、杂物。

(4) 河道内打捞的杂物、杂草、水花生、浮萍、浮秧花、水草等飘浮物不能随意抛弃，要及时运离河坡，运至附近垃圾池或垃圾中转站，由中标人按规定进行处理。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垃圾均应作无害化处理，垃圾的收集、压缩、转运、处置等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严禁随意倾倒产生二次污染，凡被发现不按要求而随意倾倒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置，直至终止合同、拒付任何费用。

(5) 制止一切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和河坡上倾倒生活、建筑垃圾，发现单位及个人在河坡上擅自占用经营、搭建违章建筑、堆放杂物以及在河道内设置障碍等违章行为，一旦发现应及时劝止并清除，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6) 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坡上、绿化带内播翻种植或堆放杂物等违章

行为，一旦发现应及时劝止并清除，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 每月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召开月例会并提交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计划，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需到场参加。

(8)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投入实际作业，并保持稳定，若更换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9) 人员应按要求足额配置，并统一穿着反光安全服，水上作业时须佩戴救生器具。各作业人员必须佩证上岗，使用有编号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并配备救生设备，做到规范文明作业。

(10)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中的具体承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元整（¥643000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中总金额是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中的检查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法定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防暑降温费、节假日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此单项检查费用。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新增项目单价须按投标时价格同比让利，且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按采购需求执行

9.2 交付方式：按采购需求执行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中标价即合同价，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剩余服务款项根据考核细则《公道镇河道河塘长效管护考核办法》按实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开始付款时进行预付款抵扣），项目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每次付款节点均已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0.4 投入本项目人员均须在保险部门办理意外伤害险等，并提供保险购买凭证，未提供保险购买凭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一切费用。

10.5 乙方须收到款后，应首先解决工人工资、保险等，如乙方挪用工人工资、保险等款项，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乙方必须为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合同期内发生一切员工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提供承诺书。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在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携带相关保单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甲方处登记备案。乙方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额度及时间不符合承诺的，可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服务期内若发生水上作业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出现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依法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十五、管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公道河道河塘长效管护考核办法》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中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1.18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见证方 (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附件 1：《公道河道河塘长效管护考核办法》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项目实施环境，本项目采购方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方”）与供应方 扬州市碧水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 项目采购合同 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采购方安全职责

- 1、审核供应方在项目实施前制定的安全措施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供应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供应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提供服务。
- 4、采购方的前述审核、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供应方承担，采购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供应方安全责任

- 1、供应方所提供的承包项目所要求的相关人员、设备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项目实施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采购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确保所派项目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项目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项目实施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服务。

4、项目实施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项目人员均应掌握项目特点及项目实施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5、项目实施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6、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项目实施设备、工器具、项目实施临时用电及项目实施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7、项目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如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项目实施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在规定的项目实施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项目实施范围，不得擅自操作项目实施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供应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由专职人员操作或在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采购方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采购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由供应方自行负责，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供应方承担。

13、对采购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供应方有权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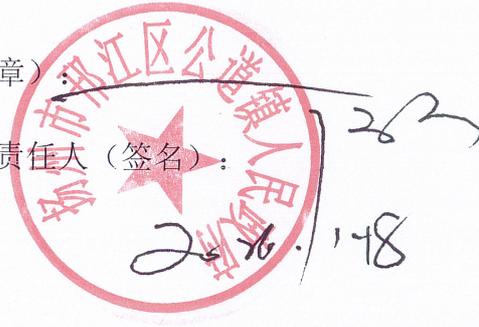
14、供应方项目实施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项目实施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三、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肆份，采购方执贰份、供应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双方采购合同终止日为止。

采购方（盖章）：



采购方安全责任人（签名）：

签订地点：

供应方（盖章）：



供应方安全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7日